

資料文件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 公眾諮詢報告

目的

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諮詢所得的意見、政府的回應，以及政府為推展策略及行動綱領所採取的行動。

背景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8 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及建議長遠策略和措施，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所帶來的無可避免的影響。研究建議訂立碳強度下降目標，在 2020 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50%至 60%。為達致這個目標，研究亦建議採納一套行動綱領，當中包括各種行動，以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

3. 政府就建議策略及行動綱領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展開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期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在我們整理收集到的意見期間，日本東北發生地震和海嘯引發福島核事故。我們在檢討發電能源組合建議後已於本年三月中就能源組合建議再作公眾諮詢。

4. 現在是適當時機公布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結果。

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

公眾回應概覽

5. 在諮詢期間，我們共接獲 1 226 份書面意見，其中 1 116 份來自個人，110 份來自團體／機構。此外，兩個環保團體(即綠色和平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分別擬備了一封固定形式信件／電郵，以便市民支持他們對無核能和改善能源效益的意見。在諮詢期間，我們分別接獲共 2 343 及 4 198 封由此兩機構擬備的固定形式信件／電郵。

6.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因應諮詢重點列出九條問題，就我們建議的策略及行動綱領徵求市民的具體意見。對上述問題回應的分析撮述可見於附件 A。

7. 回應大體顯示香港社會關注氣候變化。幾乎所有回應者認為氣候變化對我們有影響，並且贊成採取行動，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社會應透過節約能源和使用更環保的交通工具，以減少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大部分回應者贊同香港應訂立碳強度下降目標，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並訂立建議的碳強度下降目標，在 2020 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50%至 60%。此外，幾乎所有的回應者贊同香港應該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共同推動低碳發展，力爭成為中國其中一個最環保的城市。

8. 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建議的行動綱領，以實現建議的碳強度下降目標。此外，幾乎所有的回應者表示已準備改變生活習慣，協助應對氣候變化。

9. 至於對氣候變化的認識，幾乎所有的回應者留意到，香港的極端天氣情況越來越頻仍，而有部分回應者自認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不足。

對行動綱領的主要意見和建議

10. 公眾除了就諮詢文件載列的諮詢重點作回應外，我們亦接獲與建議減緩行動綱領和適應策略有關的意見和建議，其主要內容撮述於下文各段。

(a) *致力改善能源效益*

很多回應者建議政府應進一步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並以身作則改善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亦有人建議政府應更著力改善現有樓宇的能源效益，例如提供誘因等。此外，有人認為政府應擴大及鼓勵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檢討總熱傳送值的現行標準，並擴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電器和商業用電器等。

(b) *推廣環保陸路運輸*

大部分回應者認為政府應鼓勵使用電動車輛，並協助擴展電動車輛的充電設施。此外，部分回應者建議政府應在傳統汽車上使用更環保的引擎，發展更多行人專用區及鼓勵使用單車作為綠色交通工具。

(c) *推廣汽車使用清潔燃料*

很多回應者建議政府應立法規定汽油及柴油須混有乙醇或生化柴油，並應以身作則在政府車隊使用生化柴油。

(d) *與廢物處理有關的工作*

很多回應者表示，政府應進一步鼓勵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政府亦應以污染者自付原則，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立法。

(e) *改變發電燃料的組合*

大部分回應者^[1]支持當年建議的發電燃料組合。回應者亦建議政

¹ 請參閱附件 A 對問題 4 的回應的摘要。

府應考慮增加使用核能時要顧及提升安全的可能，並應就增加使用核能作詳細評估。此外，政府應評估增加使用核能對電費的影響，另有意見建議政府應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

11. 至於適應策略和措施，很多回應者¹²建議政府應考慮及防範水資源不足及水浸風險。部分回應者建議香港除保護生物多樣性外，亦應致力推廣綠化。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確保能源供應、就氣候變化對健康的影響設立完備資料庫及研究系統，以及加強應變計劃，以應對氣候變化的危機。

諮詢組織的意見

12. 我們曾諮詢多個諮詢組織，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及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上述諮詢組織的成員大致支持建議的策略及行動綱領。部分成員認為要務是對用電需求管理制訂一系列的應對策略，並認為要動員全港社會同心協力應對氣候變化，以及推廣綠色生活，教育及提升公眾意識至為重要。部分成員則關注燃料組合建議中增加使用天然氣對電費的影響。

氣候變化行動綱領的推行

13. 政府在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和建議後，已著手推行建議行動綱領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並由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監察推行情況。有關推行這些措施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B。在考慮能源供應方面的最新發展後，政府已於 2014 年 3 月中展開一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會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以規劃未來路向。

² 請參閱附件 A 對問題 9 的回應的摘要。

未來路向

14. 從公眾諮詢結果可見，公眾普遍支持香港未來十年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建議，及建議的 2020 年碳強度下降目標。我們會繼續推展各項工作，以期實現在 2020 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50%至 60%的目標。

環境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諮詢重點問題回應分析撮述

我們仔細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 1 226 份書面意見(包括 1 116 份來自個人及 110 份來自團體／機構的回應) 以及收集到的觀點。在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諮詢文件中，我們因應諮詢重點設定九條問題。公眾對上述重點問題回應的分析撮述如下：

問題 1

你有否留意香港的極端天氣情況(如酷熱天氣及暴雨)越來越頻仍？你認為氣候變化對我們有影響嗎？

幾乎所有的回應者均留意到香港的極端天氣情況較頻仍，例如夏天更熱及降雨更多，他們都認為氣候變化對我們有影響。

問題 2

因應國際社會及國家的最新動向，你是否同意香港應訂立碳強度下降目標，作為香港未來減控溫室氣體排放工作的指標？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香港應訂立碳強度下降目標，作為香港未來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的指標。不過，部分回應者建議，香港作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應考慮訂立目標，減少溫室氣體的絕對排放量。

問題 3

你是否贊同社會透過節約能源和使用更環保的交通工具，以減少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你認為在個人、企業或機構的層面上，你可以做些什麼？

幾乎所有的回應者同意社會應透過節約能源和使用更環保的交通工具，以減少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在個人層面上，部分回應者建議電器不使用時要關掉、循環再造所有可再造物料、淋浴時間要快，以及外出時多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等。在企業或機構層面上，部分回應者建議購置具能

源效益的電器(附能源標籤)、把空調溫度調校至攝氏 25.5 度，以及盡量少用紙張等。

問題 4

你是否同意在滿足本港電力需求方面，採取減少用煤而增加使用天然氣和非化石燃料的建議策略？從改善環境、供應、可靠性和成本的角度考慮，你認為在 2020 年香港達至建議的燃料組合是否合適？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採取減少用煤而增加使用天然氣和非化石燃料以滿足本港電力需求的建議策略。然而，部分回應者關注使用天然氣成本較高，以及天然氣和非化石燃料的供應和穩定性。亦有意見認為天然氣屬非可再生能源，並會排放空氣污染物及二氧化碳。

至於燃料組合建議方面，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建議的 2020 年燃料組合是合適的。不過，部分回應者持不同意見，認為政府應考慮使用核能的安全和核電廠的生命周期問題，特別是如何處理已使用的核燃料。這類回應者包括兩個環保團體，即綠色和平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他們擬備固定形式電郵／信件³，請市民支持其意見。此外，有建議指香港應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並積極推廣節約能源以減低碳強度，而燃料組合建議亦應在 2020 年以前或盡早付諸實行。

問題 5

要把香港建設成為綠色城市，你是否認同香港在 2020 年把碳強度減低 50%至 60%的建議目標？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政府應採納香港在 2020 年把碳強度減低 50%至 60%的建議目標。另一方面，部分回應者認為減碳目標應專注減少溫室氣體的絕對排放量，而部分則認為有關時限過短，難以達標。

³ 兩個環保團體，即綠色和平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分別擬備了一封固定形式信件／電郵，以便市民支持他們對無核能和改善能源效益的意見。在諮詢期間，我們分別接獲共 2 343 及 4 198 封由此兩機構擬備的固定形式信件／電郵。

問題 6

你是否支持政府所建議的方向和行動綱領，以實現減低碳強度的建議目標？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政府所建議的方向和行動綱領，以便進一步考慮能源效益和擴大在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但部分回應者認為不應增加使用核能，部分則表示政府應制訂更具體的實施計劃。

問題 7

你是否贊同香港應該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共同推動低碳發展，力爭成為中國其中一個最環保的城市？

幾乎所有的回應者同意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合作，至為關鍵，而且香港應力爭成為中國其中一個最環保的城市，甚至是名聞全球的環保城市。部分回應者認為，由於香港與珠三角地區有緊密聯繫，該區的排放物會對香港有重大影響。我們可制訂更全面的策略，促進低碳發展。

問題 8

個人而言，你對氣候變化的認識是否足夠？你是否準備為應對氣候變化而改變現時的一些生活習慣？你會在那些方面作出努力？

只有部分回應者對此問題的第一部分作回應。大部分對此問題第一部分作回應的回應者表示，氣候變化是一個錯綜複雜的議題。而部分對此問題第一部分作回應的回應者自認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不足。部分回應者建議政府應透過研討會或展覽，加強教育及推廣。幾乎所有對此問題作回應的回應者均表示準備改變生活習慣，以協助應對氣候變化，例如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空氣調節、循環再造廢物及重用紙張、拒絕使用即棄器具等。

問題 9

你認為氣候變化對諮詢文件中所提及的脆弱性範疇有何影響？對我們提

出的適應策略框架，又有何意見？

很多意見涉及不同範疇及界別。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就所提出的適應策略框架，制訂相應解決辦法及行動計劃，但部分回應者認為諮詢文件只建議概括的適應策略框架，至於脆弱性範疇如何會受影響，以及推行建議策略的時間表，文件並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

氣候變化行動綱領的推行

第一部份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

(a) 致力改善能源效益

(i) 擴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適用範圍及收緊該守則的規定

1. 當局會每三年一次定期檢討《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或簡稱《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期進一步收緊主要屋宇設備裝置的最低能源效能標準。有關《守則》內照明裝置設計的標準已於 2014 年 2 月收緊 10%至 15%，而整份《守則》設計標準的全面檢討，則會在 2015 年完成。

(ii) 以不同方式減少新建樓宇用電需求，例如通過降低總熱傳送值標準及推廣綠化屋頂

2. 為減省酒店和商業樓宇空調的耗電量，《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和相關指引規定，有關建築物的外牆和屋頂在設計和建造上，均需達至適當的總熱傳送值。屋宇署現正研究將總熱傳送值標準的涵蓋範圍擴大至住宅樓宇。

3. 政府已頒布一套《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訂明發展商如在新建築物採用可持續設計元素和提供耗用能源資料，可獲寬免總樓面面積。我們亦已推廣「綠色建築評級認證」系統，規定所有新建私人樓宇須先按「綠色建築評級認證」登記並取得認證，才可就若干環保設施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

(iii) 改善商業樓宇能源效益，透過良好的管理，採用資訊科技產品和

智能樓宇環保管理系統

4. 政府自 2012 年 6 月推行「珍惜資源 全民節能」的全港運動，鼓勵市民節約能源和改變生活習慣，並於商場推出節能約章，為運動揭開序幕。2013 年 6 月，我們把「室內溫度節能約章」推廣至商場、店鋪、寫字樓和辦公室，旨在藉空氣調節減省耗電量。我們計劃於 2014 年繼續推進此運動，推動更多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簽署約章。此外，我們又推出「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加快以具能源效益的燈具取代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並藉此運動宣揚良好內部管理。

5.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 2012 年 9 月生效，規定商業樓宇及綜合樓宇的商業用途部分(例如購物中心)，須每 10 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

(iv) 推廣區域供冷或水冷式空調系統

6. 政府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該系統是在香港首項推行的區域供冷系統，自 2003 年起為啟德郵輪碼頭及晴朗商場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並會根據啟德發展計劃的時間表，為區內其他發展項目提供服務。在啟德發展區內運作區域供冷系統的經驗，可供負責新發展區規劃的其他政策局／部門作參考之用。同時，當局會透過淡水冷卻塔計劃，繼續推動更多使用配備淡水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

(v) 擴大家用電器能源效益標準的適用範圍及收緊有關標準

7.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能源標籤計劃)規定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以便消費者於選購訂明產品時，作出精明的選擇。能源標籤計劃現涵蓋五類電器。政府已為提升空調、雪櫃及洗衣機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草擬技術建議，並已於 2014 年 1 月就建議諮詢業界，以期於 2014 年年底對已刊憲的實務守則作出修訂。擴大能源標籤計劃需修訂香港法例第 598 章《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政府將會制定擴大能源標籤計劃第二階段建議，並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就建議諮詢業界。

(vi) 研究由戶外燈光裝置所引致的能源浪費問題，以及推廣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的可行措施，例如逐步限制銷售鎢絲燈泡，以期制訂詳細建議，讓我們在下一階段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8. 為鼓勵及早行動，盡量減少光滋擾及能源浪費，政府在 2012 年 1 月發出《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指引》已派發給相關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旅遊業界、專業團體、商會、零售業界、物業管理公司等。

9. 政府獲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已採取雙管齊下方法，加快淘汰鎢絲燈泡。我們在 2013 年初推行節能約章計劃，鼓勵相關供應商及零售商在 2013 年年底停止售賣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我們亦加強教育公眾認識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燈泡的益處。

(b) 推廣環保陸路運輸

(i) 政府將繼續投資建設集體運輸系統及改善公共交通，以保持運輸領域的低碳排放水平

10. 鐵路是香港客運系統的骨幹。我們正推動五個新鐵路項目，包括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沙田至中環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在這些鐵路項目於 2014 至 2020 年期間相繼建成後，鐵路網絡將覆蓋全港逾七成人口居住的地區。此外，我們正檢討《鐵路發展策略》，以制訂全港 2020 年後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

11. 自 2013 年起，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以包括新穎的「區域性模式」⁴ 更著力地推動巴士路線重組。

12. 當新的鐵路線落成啟用時，運輸署會重組專營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的服務。我們現正就重組建議諮詢公眾，並計劃分別在 2014 年第二季及 2014 年年底為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的重組建議定案。

⁴ 在這種模式下，巴士路線將以區域／地區而非個別路線為基礎重組。

(ii) 加強接駁公共運輸工具，並建造行人專區及有蓋行人道等，以減少交通需求

13. 運輸署獲區議會和當地社區支持，自 2000 年起一直在數區推展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iii) 更廣泛使用另類燃料的車輛

14. 為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政府在 2009 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15.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在路面使用的電動車輛有 611 輛，高於 2010 年年底的少於 100 輛及 2011 年年底的 242 輛。它們包括 465 輛私家車、57 輛電單車、35 輛輕型貨車、兩輛中型貨車、五輛小巴、41 輛的士及六輛巴士(包括一輛專營巴士)。現時約有 1 000 個標準充電站，當中約 500 個由私營機構設立，另外 500 個由政府設於公眾停車場，而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則設於重要地點，以支援使用電動車輛。

16. 政府並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和 36 輛電動巴士試驗行駛，以測試其在本港不同環境運作的效能和表現。試驗期為期兩年，預期在 2014 年下半年起開始逐步展開。

17. 此外，我們在 2011 年 3 月推出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支援運輸業界營運商及貨車車主測試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混合動力及另類燃料車輛。截至 2014 年 3 月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已批准 72 輛電動車輛(包括 24 輛電動的士、兩輛電動小巴、11 輛電動巴士及 35 輛電動貨車)及 53 輛混合動力車輛(包括 41 輛貨車及 12 輛小巴)的測試申請，並已批准四個巴士引擎改裝及一個太陽能空調系統安裝的申請。

18. 政府一直鼓勵全球的主要電動車輛製造商及代理商向香港引進更多類型的電動車輛，並與其他機構團體密切合作，拓展電動車輛的充

電網絡。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市場上來自七個國家的電動車輛型號共有 26 種，其中私家車型號有七種、電單車型號有八種，而商用車輛型號則有 11 種。

(iv) 推廣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車輛

19. 為推動使用廢氣排放量少及燃料效率高的環保汽油私家車(現在這類車輛相比 2007 年的車輛能源效益提高了 5%至 38%)，政府在 2007 年 4 月推行稅務寬減計劃，寬減它們的首次登記稅 30%，寬減上限為每輛 50,000 元。這項計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率自 2011 年年中提高至 45%，而寬減上限則增至每輛 75,000 元。

(c) 推廣汽車使用清潔燃料

(i) 要求車用汽油混有 10%乙醇，與及車用柴油混有 10%生化柴油，將有助在 2020 年進一步減輕本港汽車依賴化石燃料

20. 《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已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上述規例增訂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並訂明混有 5%或以下生化柴油的傳統柴油，可當作傳統柴油出售，無須附加標籤。為推廣使用生化柴油作為汽車燃料，汽車生化柴油不用課稅。此外，《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容許無鉛汽油中可含高達 5%乙醇。

21. 為了以身作則，自 2012 年 1 月起，政府推出先導計劃，在政府車輛、船隻和機械使用 B5 柴油(用 95%歐盟五期柴油與 5%生化柴油混合而成)。基於計劃的良好結果，政府於 2013 年 5 月開始推行第二階段的先導計劃，在更多政府部門擴展使用 B5 柴油，共有七個部門參與，兩年的燃料總使用量預計約為 800 萬公升。我們亦有與政府以外的主要柴油使用者舉辦研討會，分享使用 B5 柴油的經驗及提高他們對使用 B5 柴油的認知。

(d) **轉廢為能**

(i) 興建及運作轉廢為能設施

22. 在 2015/16 年至 2022 年期間，我們預計廢物處理設施將會供應香港約 1% 的能源需求。

第二部份

適應氣候變化的方案

23. 有關適應氣候變化，各局及部門均推行多項適應措施。根據五類適應策略採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a) 監測

24. 在生物多樣性和自然保育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境局正著手制訂本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在食物資源方面，已有現行制度監察小麥粉、米及主要新鮮食品的進口情況，以確保香港的主要食品供應穩定。在衛生健康方面，天文台已設立多個監察和警告系統，提醒市民有關極端天氣的情況(例如酷熱及寒冷天氣)。衛生署和食物及衛生局亦已設立極端天氣公眾安全警報系統。此外，衛生署一直設有各類監察系統，監察透過食物、蚊及其他病媒傳播的傳染病，並採取必要的控制行動。在監察水浸方面，渠務署在主要河流、渠道和易受水浸影響的低窪地區設置洪水警告系統和量水站，以便隨時密切監察水位。

(b) 強化機構能力

25. 在建築環境和基礎設施方面，工務部門已定期更新建築物和基礎設施的建造相關守則、指引和設計標準，以應對極端天氣事故。規劃署亦在 2012 年年底完成「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提倡在規劃和設計時須顧及市區氣候，研究建議將有助制訂香港日後的發展方針。在水資源方面，水務署自 2008 年頒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

後，一直監察按該策略推行的措施，並定期檢討其成效。在防洪方面，渠務署正逐步在全港進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以評估水浸風險和制訂所需的改善排水工程，以便施工。

26. 環保署在 2012 年舉辦了有關建築環境和基礎設施的適應氣候變化工作坊，以提升相關技能，其中包括專為發展局轄下的工務部門，包括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水務署及路政署舉辦的工作坊，以及兩個分別專為規劃署和房屋委員會舉辦的工作坊。

(c) 災害管理及應變計劃

27. 在工商業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金融業監管機構已制訂相關程序、指引和應變計劃，以應付緊急情況，包括因極端天氣事故而引致的事務。在食物資源方面，食物及衛生局亦一直積極擴闊食物供應來源，令產品種類更多元化及減低突發糧食短缺的風險。水務署亦不時覆檢乾旱應變計劃，以確保有穩妥用水供應，應付香港的基本需要。

28. 在防洪管理方面，渠務署與天文台及民政事務總署針對六個沿海低窪點，共同成立早期風暴潮預警系統，以及時提醒相關部門和區內居民採取防洪措施，應付颱風期間可能引致的海水泛濫。

29. 在斜坡安全方面，在天文台的協助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繼續加強本港遇到山泥傾瀉的應變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為香港的最大可能降水估計進行更新研究，以便更精準地模擬在極端降雨和極端山泥傾瀉的情況，並已落實最近制定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警戒標準」，以便針對暴雨期間天然山坡發生廣泛山泥傾瀉事故的應變計劃作出改善。

30. 保安局已制訂緊急應變系統和《天災應變計劃》，以便有效調配資源，應對因天災造成的緊急事故。

31. 消防處已制訂作業指引及程序和應變工作計劃，載述處理不同事

故的作業原則／程序、行動計劃和資源調配方案，包括因極端天氣情況造成的天災。

(d) 研究及調查

32. 在建築環境和基礎設施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調查氣候變化導致海平面上升的趨勢及其對海旁構築物設計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成立及率領一國際專責小組，研究氣候變化對斜坡安全的影響，以期整合現有知識，制訂有關山泥傾瀉風險管理及應變工作的良好作業方法，以應對極嚴重的事件。在食物資源方面，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的監察計劃，食物和魚缸樣本在食物供應鏈的各個層面均須接受檢查，藉此監察氣候對食物資源的影響。在水資源方面，水務署定期檢視水務基礎設施，確保維持可靠的供水。水務署亦正進行工程策劃及可行性研究，以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提供新的食水資源。

33. 在衛生健康方面，天文台一直與各持份者合作，研究氣候對健康的影響，以及極端天氣對易受影響人士的影響。

(e) 教育及提升公眾意識

34. 天文台已利用各種渠道，包括網站、網上問答、具教育意義的資料套、學校講座及公眾講座等，推廣並強化有關氣候變化的教育。

35. 在衛生健康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藉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出食物安全計劃，以預防和控制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食物傳播疾病。水務署亦透過其教育中心、運動及社區外展計劃，推廣節約用水。

36. 為加強金融界認識氣候變化造成的營商和投資風險，環保署聯同商界環保協會在 2013 年 3 月為金融服務業舉辦適應氣候變化工作坊，參加者除了本地公司、商會及規管機構外，還有由廣東省政府部門率領的一個內地代表團。